

臺東縣社區大學教學點設置要點

107年臺東縣社區大學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（107.12.26）

- 一、臺東縣社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社大）為便利社區民眾就近參與學習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社區大學教學點，指社區大學在合約書所定地點外，增加固定或非固定之教學場地。
- 三、社區大學教學點均應符合教學使用需求及建築、消防等公共安全之規定。
- 四、社區大學設置之教學點應包含下列資料：
 - （一）預定開設課程規劃。
 - （二）場地規劃（含預定使用場地相片或主管機關同意證明書）。
 - （三）管理規劃（含行政運作與管理、危機處理等）。
 - （四）經費規劃（含收支預估規劃）。
- 五、如當地民眾無設置需求或違反規定、辦理不善，經本社大函請改善仍未具體改善者，教學點應自次一期起停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